

114066

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
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
電話：(02)2790-5885 傳真：(02)2790-7622
股務網址：http://stock.walsin.com
辦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下午5:00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公車路線、步行路線、車站名稱

行善石潭路口：藍50、紅29、紅50(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)
行善行愛路口：藍50、紅29、紅50(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)
新湖一路口：63、204、207、552、950、藍7、藍50、線16、小2、民生幹線(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，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)
民權大橋/時報廣場：0東、214、278、286、286副、521、556、617、630、652、902、903、藍7、藍26、藍27、紅3、紅29、紅31、民權幹線

國內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763號

國內郵簡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函交付郵資)

開會通知
請即拆閱



查詢股務相關資訊
請多加利用
「股務聯辦服務網」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函件拆閱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：0056
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: (02)2790-5885

③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印鑑卡

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號：	原留印鑑
戶名		國籍或註冊地	定本等事凡即領取起利左、轉讓過戶及質權憑設
電話	(H) (O) (手機)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(新戶須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)

貴股東鈞鑒：
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股元
未領取，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。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本 次
股東常會
恕不發放
紀念品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采邑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證

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1日上午十時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或代理人

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
出席證編號：

(請勿自行撕開)

親自出席簽章處
(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)

出席證編號：

③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1日上午十時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或代理人

持有股數：

112 核權

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貴股東鈞鑒：

- 一、本公司謹訂於民國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假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，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。
- 二、會議內容摘要如下：(一)報告事項。(二)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(三)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四)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。
- 三、謹檢奉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，貴股東如親自出席，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，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；貴股東如委託出席，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，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，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，憑以出席股東常會，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。
- 四、特此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敬啟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二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、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。
- 三、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。
- 四、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
- 五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請於委託書□(一)或□(二)內擇一打✓，前述□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
- 六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，若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七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，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，以備核對。
- 八、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同 意 書		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	
父	母	中 文 建 檔	印 鑑 建 檔 ／ 啓 用 日

該未成年子女，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□父□母(請勾「✓」選)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，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。特此聲明 此致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

委 託 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	③ 采邑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。 1.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(1)○承認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 2.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1)○承認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	
	姓名或名稱				
受 託 代 理 人					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2 年 月 日		戶號	簽名或蓋章		
		姓名或名稱			
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	
		住址			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經辦 112
03